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2025年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統稱為「朗廷」)之2025年周年大會(「周年大會」)由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本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並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並採納本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每股份合訂單位1.6港仙。
3. 重選羅嘉瑞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林夏如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其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本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本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而非依據(i)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比例配售單位(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和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重新投資分派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上文第(i)至(iii)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本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訂立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信託與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本信託與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比例配售單位**」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可轉換工具」指本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5年3月14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2702室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信託及本公司2025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委任2025年周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2025年周年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2025年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周年大會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出席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當中只有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下之股份合訂單位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如有)，須於2025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2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5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25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4.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2025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份，由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5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必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ii) 享有建議之2024年末期分派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24年末期分派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份，由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24年末期分派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必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於本信託中的一個單位；
- (b) 與本信託單位掛鈎並且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一股明確識別的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
- (c) 一股與本信託單位合訂的明確識別的本公司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本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6. 2025年周年大會為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舉行的會議。在2025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7.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適用於2025年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2025年周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乎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5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並將構成：

- (i)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ii)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iii)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2025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9. 關於上文第3至5項決議案，羅嘉瑞醫生、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及林夏如教授將於2025年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載於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函附錄內。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朗廷2024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0. 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謹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股權證。

11. 2025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香港生效，2025年周年大會將會改期。本信託及本公司屆時會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朗廷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刊發公布，以通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3. 2025年周年大會地點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人士陪同需要協助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獲准進入2025年周年大會。若任何殘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出席事項存有疑問，請電郵至Langham.ecom@langhamhospitality.com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